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azs97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0285861X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兴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金涛 张金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金涛 张金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博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CKUFI6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静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	BH002364	赵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宁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281	王宁
赵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364	赵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7CKUFH6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赵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赵静（信用编号 BH002364）、王宁（信用编号 BH03228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 全职 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4月14日





姓名: 赵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945
 No.

河北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姓名 赵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7月1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滨
彤街8号4栋4单元5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733198507011210



仅限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生产线使用
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2.27-2033.02.27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赵静（身份证件号为 130733198507011210，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 2016035130352015130107000012，信用编号 BH002364），主要编制人员王宁（身份证件号为 130126199201261215，信用编号 BH032281），为我公司全职在岗职工。

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30310113003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博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CKUFH6J

单位社保编号：13200640007

经办机构名称：鹿泉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赵静	130733198507011210	2019-05-17	缴费	3473.25	202303至202303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3年03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QW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95736787193856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85202302090337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85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7CKUFH6J

单位社保编号：13200640007

经办机构名称：鹿泉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6月0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6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宁	130126199201261215	2017-01-01	缴费	3473.25	202206至202302
2	陈海昆	130804198301020713	2011-12-28	缴费	3473.25	202302至202302
3	赵乐	130182199311265322	2019-05-01	缴费	3473.25	202206至202302
4	唐涛	130625199010216113	2021-11-01	缴费	3473.25	202206至202302
5	赵鑫	130528199407158410	2020-01-01	缴费	3473.25	202206至20230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3年02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585537775046656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3-130682-89-02-9476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涛	联系方式	13333244859
建设地点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23.471 秒，北纬 38 度 34 分 18.3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2 号
总投资（万元）	103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08年12月31日河北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确定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8]1935号），明确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30km²。</p> <p>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园区规划面积为52.91km²。2011年确定为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p> <p>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全省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和省级工业聚集区规范整合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4]14号），将“定州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p> <p>2019年7月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p>		

	总规划面积51.03km ²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年4月12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文件文号: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①规划范围: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定州市西北,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7.63平方公里。</p> <p>②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③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④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育用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⑤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⑥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及固体废物治理行业,厂址位于园区综合制品组团内,项目占地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规划用地布局,项目建设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p> <p>(2) 基础设施建设</p> <p>①供水</p> <p>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³/d,占地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³/d,占地6hm²。</p>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较小,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p> <p>②排水</p> <p>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p> <p>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³/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³/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³/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p>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排至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③供热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供水管道采用包扎法保温。

④供电

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园区供电设施能够满足正常用电需求。

⑤供气

园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6.4MPa，管径508mm。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结论符合性分析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N7723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7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按照《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的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p>(八)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妥善利用或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铁西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设能够保障环境安全。</p>	<p>符合</p>
	<p>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 本项目可行。</p>	<p>符合</p>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 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 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 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p>	<p>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N7723固体废物治理, 位于园区综合产业组团内, 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p>符合</p>

3、本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
空间	总体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 环境污染严重, 可能对区域环境、</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p>

	布局约束	要求	<p>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过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p>理项目，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相关产业政策中限值、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要求。</p>
		具体要求	<p>7、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不涉及
			<p>2、新能源组团</p> <p>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p> <p>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p>	不涉及

			<p>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不涉及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不涉及
			<p>5、汽车制造组团：</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不涉及
			<p>6、中医药组团</p> <p>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 体 要 求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具 体 要 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p>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p>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 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 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本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三级联动。符合以上要求。</p>

		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生产工艺符合以上要求。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740.11hm ²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规划远期（2030年）	2352.54hm ²	
	具体要求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1835万 m ³ /a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用水量为 6452.4m ³ /a
			规划远期（2030年）	1835万 m ³ /a	
	具体要求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³ /a	不涉及
具体要求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	2346.258万 m ³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	2829.265万 m ³ /a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建设项目；</p> <p>②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目录中的项目；</p> <p>③对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两高”项目；</p> <p>④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⑤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p> <p>⑥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见附件），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2号，项目代码：2303-130682-89-02-947642。</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本项目建设与上述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项目边界距最近的生态红线唐河沿岸 917m，因此本项目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依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预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厂区臭气增加除臭系统，减少废气排放，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筛选值标准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无废水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

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1年6月21日）要求，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1。具体如下。

①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

		<p>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退出活动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②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p>

	<p>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到2022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15m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生活用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p>③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6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型</p>	<p>管控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污染物排 管控</p>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资源开发 利用</p>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必须入园项目，但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p>		

④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环境风险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p>

防控	<p>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	---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⑤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8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管控要求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⑥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1-9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p>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p>

	炼焦	<p>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汽车制造	<p>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p>				
	其他要求	<p>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扩建。</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p>						
<p>⑦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1。</p>						
<p>表 1-10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4 1675 853 1736">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853 1675 1390 1736">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4 1736 853 1993">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td> <td data-bbox="853 1736 1390 1993">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靠近市区，严格落实颗粒物二倍总量替代削</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靠近市区，严格落实颗粒物二倍总量替代削</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靠近市区，严格落实颗粒物二倍总量替代削</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p> <p>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_{2.5}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p>	<p>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及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不涉及VOC_s、SO₂、NO_x的排放，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粉状物料全部入仓入棚</p>

	<p>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s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沥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非重点监管企业，将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p>

对照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3、《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 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p>	<p>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皮带、分离筛设置封闭通廊，设置喷淋抑尘措施；车辆清洗设洗车平台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p>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喷淋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原材料均在密闭车间堆存，车间顶部设有喷淋装置，内设置喷淋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符合
<p align="center">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p> <p>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输、上料过程中均密闭，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2	<p>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一）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p> <p>（二）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p> <p>（三）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p> <p>（四）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p> <p>（五）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本项目有明确的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厂内道路硬化，无露天物料堆场，厂区门口设施车辆冲洗平台</p>	符合
<p align="center">5、《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6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沉渣、废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石料回用于破碎；废布袋外售；职工生活垃圾	符合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可采取措施以减少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下一步将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
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可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5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6、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县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6 分 23.471 秒,北纬 38 度 34 分 18.310 秒,厂区东侧为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力增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北金特力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采取降噪措施以及加强分区防渗等来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中项目。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文物古迹、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生态和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布局合理，交通便利，公用工程配套相对成熟，水电供应有保障，具备建设的基本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排污许可衔接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现有工程概况</p> <p>1、工程内容</p> <p>现有工程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6 分 23.471 秒，北纬 38 度 34 分 18.310 秒，占地面积 68 亩（折合 45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99 平方米，其中包括搅拌楼、原料库、办公楼等，现有生产设备 52 台，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1m³混凝土折合为 2.4 吨，60 万立方米折合 144 万吨）。</p>				
	<p>表 2-1 现有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p>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建筑面积 875 平方米，布置 2 台搅拌机，单层高 12 米，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楼建筑面积 866 平方米，两层共高 6 米，砖混结构，实验室在办公楼内			
		值班室建筑面积 310 平方米，单层钢结构			
		配电室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单层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石子、砂子由汽车（苫盖密闭）进行运输，存放于原料库中，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单层高 9 米，钢结构；水泥、粉煤灰、矿粉、添加剂由罐车运输，其中水泥存放于水泥筒仓（4 个，300 吨，高 23.3 米）；粉煤灰存放于粉煤灰筒仓（2 个，300 吨，高 23.3 米）；矿粉存放于矿粉筒仓（2 个，300 吨，高 23.3 米）；添加剂存放于添加剂箱（1 个，300m ³ ）；清水存放于清水池（1 个，36m ³ ）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搅拌用水进入产品；洗车废水排至沉淀池（1 个）沉淀后用于搅拌，沉淀池位于厂区南侧，12m ³		
		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排放；原料库采取密闭仓库+定期洒水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配料、计量、投料过程采取完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绞笼等措施，无粉尘外逸；搅拌楼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沉渣、废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p>2、主要原辅料</p>					
<p>表 2-2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表</p>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石子	万 t/a	63.3	原料库堆放	外购
2	砂子	万 t/a	45.9	原料库堆放	外购
3	水泥	万 t/a	18.9	筒仓储存	外购
4	粉煤灰	万 t/a	2.3	筒仓储存	外购

5	矿粉	万 t/a	2.4	筒仓储存	外购
6	添加剂	万 t/a	0.59	添加剂箱储存	外购
7	水	万 m ³ /a	11.1	管道	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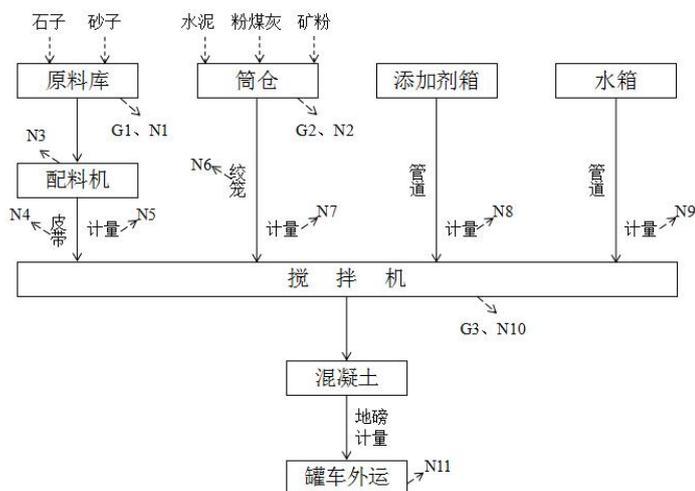
注：现有工程实验为物理实验，无需实验药品。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水泥筒仓	4
2	粉煤灰筒仓	2
3	矿粉筒仓	2
4	配料机	2
5	装载机	2
6	水平带式输送机	2
7	斜带式输送机	2
8	水泥称量系统	2
9	水供给系统（1个水池、2个水泵）	2
10	掺和料称量系统	2
11	添加剂称量系统（包括添加剂箱）	2
12	骨料中间仓	2
13	搅拌机	2
14	运输罐车	11
15	泵车	2
16	变压器	1
17	地磅	1
18	全套实验设备	1
19	袋式除尘器	8
合计		52

4、工艺流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如下：

①原料入库

项目生产所需物料均需外购。其中石子、砂子堆放于密闭原料库内，水泥、粉煤灰、矿粉存储于筒仓中。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子、砂子入库堆放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废气（G1）及装卸噪声（N1），水泥、粉煤灰、矿粉入仓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及装卸噪声（N2）。

②配料、计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本项目砂、石由装载机装入配料斗以封闭传送带输送方式完成砂、石料的传输和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则通过运输车辆自带空压设备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内，辅以绞笼方式给水泥秤、粉煤灰秤、矿粉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配料、输送、计量时产生的噪声（N3-N9）。

③搅拌

在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下，生产出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搅拌在封闭的搅拌楼中进行。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搅拌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3）及噪声（N10）。

④运送

混凝土的运送是由密闭的专业混凝土运输车辆完成。车辆进出场会产生噪声。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运输车辆进出场产生的噪声（N11）。

现有工程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产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所属工艺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原料库	原料库卸料废气	颗粒物	密闭仓库+定期洒水	点源连续
	G2	筒仓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8套，筒仓高23.3m，排	

					气筒长 1m)	
	G3	搅拌机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搅拌楼密闭+定期洒水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运输过程车辆遮盖，原料输送、配料、计量、投料过程密闭，原料库配备喷淋设施	面源连续
废水	搅拌、洗车用水	搅拌、清洗废水	COD、SS		进入产品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	搅拌机、配料机、运输车辆、风机等产噪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	/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清洗及沉淀池沉淀		沉渣、废渣		收集后回用	

二、本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随着近年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其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基于以上市场背景，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30 万元在河北省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新建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3.6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和 10 万吨建筑垃圾碎石（建筑垃圾碎石全部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投入是相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需要，是推进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区域资源短缺的有效途径，可为当地进一步带来更多就业机会，更多的物质资源，可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建有一条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庞村镇西坂村，占地面积为 68 亩，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定环表（2014）第 162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号取得验收意见（定环验（2015）69 号）。

本项目已在定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2 号，项目代码：2303-130682-89-02-9476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部环境令第16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位于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4 度 56 分 23.471 秒，北纬 38 度 34 分 18.310 秒。

（5）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拟增加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年产建筑垃圾碎石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13.6 万吨，现有工程产品产量相应减少 23.6 万吨/年，全厂产能不变。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 10000 平方米，建筑垃圾回收车间 100 平方米，新增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粉料仓 2 台、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1 条及环保设备 1 套，共计 5 台(套)设备。

本项目无产品库，产品随产随运。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增加建筑垃圾碎石及水泥稳定碎石 23.6 万吨，现有工程混凝土产品相应减少 23.6 万吨（即产量减少为 120.4 万吨）。

（6）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的 4.85%。

（7）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增加后全厂 25 人），实行 1 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表 2-5 项目工程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一层彩钢结构，高 9m
	建筑垃圾回收车间，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一层彩钢结构，高 9m
储运工程	建筑垃圾、石粉全部由汽车（苫盖）运输进厂，存放于各自密闭车间（设置喷淋装

		置)，水泥由罐车运输进厂，存放于水泥筒仓（2个，均为100t）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公司提供
	供热	本项目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供水管道采用包扎法保温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上料、大破、二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筒仓呼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6m排气筒P2外排（排气筒周围200m内有12m建筑物，因此排气筒P2设为16m），主要设备安装分表计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石料回用于破碎；沉淀池沉渣、设备清洗废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防渗	生产区、物料储存区、防渗旱厕、沉淀池等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

3、生产产品

表 2-6 产品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碎石	10 万吨	全部作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原料
2	水泥稳定碎石	13.6 万吨	/

表 2-7 技改后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备注
1	混凝土	144 万吨	120.4 万吨	技改后新增建筑垃圾碎石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13.6 万吨，混凝土减少为 120.4 万吨，全厂产能不变

4、原辅材料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存储位置	备注
建筑垃圾回收 利用生产线	破碎路面	80000	建筑垃圾回收 利用生产车间 储存	外购
	桩头	20000		外购
水泥稳定碎石 生产线	水泥	5200	水泥筒仓	外购
	1.2 石子	40000	水泥稳定碎石	均为建筑垃圾回收利
	1.3 石子	43330		

	0.5 石子	16670	生产车间储存	用生产线产品
	石粉	26300		外购
	水	4500	清水池	6m×3m×2m

表 2-9 技改后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年消耗量	技改后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石子	万 t/a	63.3	48.3	减少 15
2	砂子	万 t/a	45.9	37.3	减少 8.6
3	水泥	万 t/a	18.9	18.9	不变
4	粉煤灰	万 t/a	2.3	2.3	不变
5	矿粉	万 t/a	2.4	2.4	不变
6	添加剂	万 t/a	0.59	0.59	不变
7	水	万 m ³ /a	11.1	11.1	不变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10。

表 2-10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包括 1 条平皮带、1 条斜皮带、1 台搅拌锅、1 台成品卸料设备、1 台装载机
2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	1	包括 1 台给料机、1 台鄂破机、1 条皮带、1 台分离筛、1 台锤破机、1 条二皮带、1 台大筛、1 台打捞机、1 台脱水筛、1 台装载机
3	粉料仓	2	2 个水泥仓
4	环保设备	1	1 套布袋除尘器

注：本项目所用车辆燃料均为柴油，但不在厂内储存，原料运入厂内由外部单位车辆运输，本厂区无自有原料运输车。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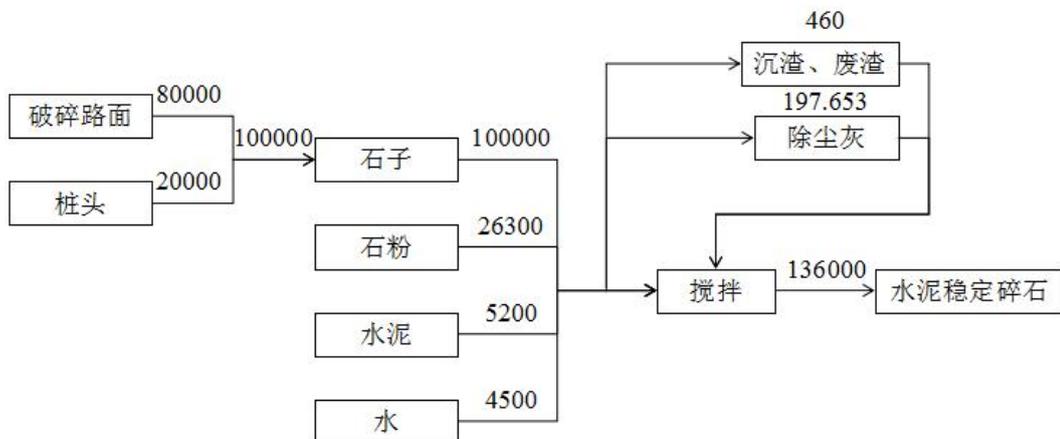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车辆、设备清洗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6452.4t/a（即 21.508m³/d），具体如下：

A.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及项目具体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8.5m³/人·a 计，则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2.5m³/a，即 0.308m³/d，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62.5m³/a，即 1.542m³/d。

B.搅拌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对原辅料进行搅拌，水质不发生变化，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用水量为 4500m³/a，即 15m³/d，全厂搅拌用水量为 113400m³/a，即 378m³/d。

C.车辆、设备、物料清洗用水

本项目需对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和破碎的物料进行清洗，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循环量为 10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3.2m³/d，全厂清洗用水循环量为 10m³/d，新鲜水补充量为 3.4m³/d。

D.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需对库房装卸、存储的物料进行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3m³/d，全厂喷淋降尘用水为 7m³/d。

②排水

车辆、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搅拌用水直接进入产品，喷淋降尘用水全部挥发，员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4m³/a，即 0.2464m³/d，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370m³/a，即 1.23m³/d，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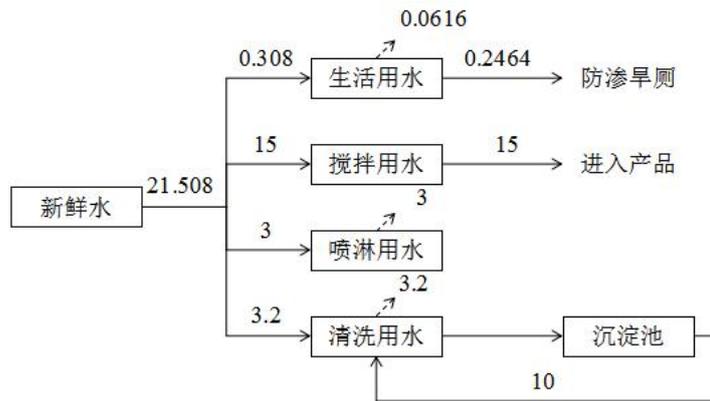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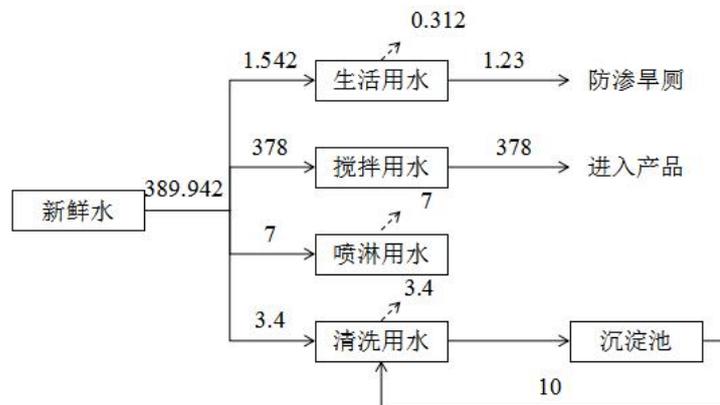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全厂水平衡表见下表。

表 2-11 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单元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水	去向
生活用水	1.542	1.542	0	0.312	1.23	0	防渗旱厕
搅拌用水	378	378	0	378	0	0	进入产品
清洗用水	13.4	3.4	10	3.4	0	0	排入沉淀池回用
喷淋降尘用水	7	7	0	7	0	0	挥发
合计	399.942	389.942	10	388.712	1.23	0	不外排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26.78 万 kWh/a，全厂用电量为 214.3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空调，供水管道采用包扎法保温，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

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采用矩形布置，主要建设有搅拌楼、办公楼、仓库、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水泥仓、洗车平台等，其中搅拌楼、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办公楼为位于厂区北侧，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侧，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水泥仓位于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北侧，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大门西侧，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各个产污节点附近。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 1 座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 1 座，包括 1 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2 个水泥筒仓和 1 套环保设备。施工期内内容主要包括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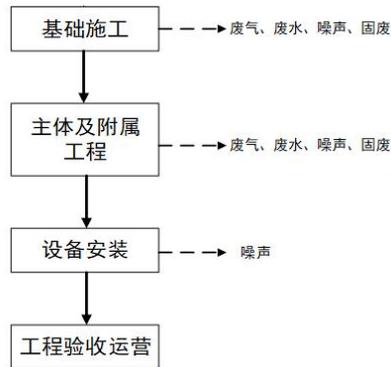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建筑垃圾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

1、建筑垃圾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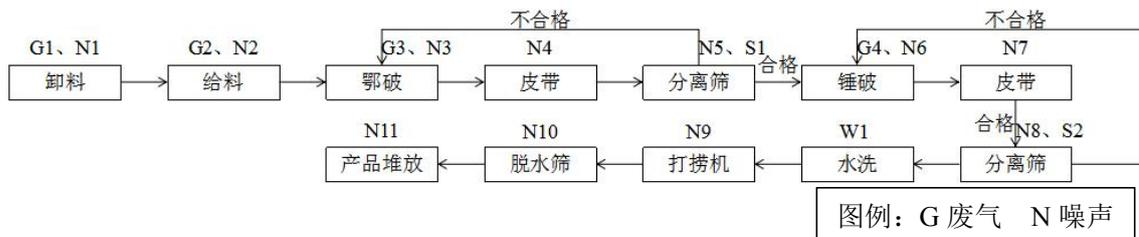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垃圾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卸料

破碎路面及桩头由车辆（苫盖）运输至建筑垃圾碎石生产车间堆存。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1）及噪声（N1）。

(2) 给料

利用装载机将破碎路面及桩头等原料送至给料机口。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给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2）及噪声（N2）。

(3) 鄂破、皮带、分离筛

给料机的物料进入鄂破机进行破碎（大破），破碎后的物料为小号石子，小号石子由皮带传送至分离筛进行分离，符合要求的石子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要求的石子回到鄂破机重新破碎。皮带及分离筛均完全密闭，无废气逸散口。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鄂破机产生的颗粒物（G3）、噪声（N3）以及皮带、分离筛产生的噪声（N4、N5）、不合格石料（S1）。

(4) 锤破、皮带、分离筛

经鄂破后的物料进入锤破机进行进一步破碎（二破），破碎后的物料为小号石子，小号石子由皮带传送至分离筛进行分离，符合要求的石子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要求的石子回到锤破机重新破碎。皮带及分离筛均完全密闭，无废气逸散口。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锤破机产生的颗粒物（G4）、噪声（N6）以及皮带、分离筛产生的噪声（N7、N8）、不合格石料（S2）。

(5) 水洗、打捞、脱水筛、堆存

经分离后的石子需要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利用打捞机进行打捞，之后利用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潮湿的石子运至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堆存，用于生产水泥稳定碎石。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水洗时产生的废水（W1）、打捞、脱水筛、堆存时产生的噪声（N9-N11）。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图 2-5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卸料

石粉等由车辆（苫盖）运输至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堆存。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卸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5）及噪声（N12）。

（2）上料、平皮带

利用装载机将原料送至上料口，由平皮带运送至搅拌锅内。平皮带全密闭，无颗粒物逸散口。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6）、噪声（N13）以及平皮带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14）。

（3）搅拌

水泥由管道进入搅拌锅，石子、石粉等利用平皮带运送至搅拌锅，石子、石粉、水泥、水按比例（73.5：19.3：3.8：3.4）在搅拌锅内进行均质混合，搅拌时长约为30秒。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颗粒物废气（G7）、搅拌时产生的颗粒物（G8、N15）。

（4）斜皮带、下料、外运

搅拌好的水泥稳定碎石经斜皮带运送至下料设备直接进入罐车，随产随运，不在厂内储存。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斜皮带运送、下料、外运时产生的噪声（N16-N18）。

表 2-12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所属工艺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施工期废气	扬尘			扬尘	地面硬化、封闭建筑材料堆放地及施工地、洒水抑尘	/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厕所依托周边村庄，盥洗废水泼洒场地	
	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清运至指定地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废气	G1、G5	卸料工序	卸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建筑垃圾碎石生产车间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点源连续
	G2、G6	给/上料工序	给/上料工序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6m排气筒 P2	

	G3	鄂破工序	鄂破工序废气					
	G4	锤破工序	锤破工序废气					
	G8	搅拌工序	搅拌工序废气					
	G7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密闭收集+ 仓顶布袋 除尘器+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喷淋用水			COD、SS	全部挥发	/		
	搅拌用水	搅拌废水		COD、SS	进入产品			
	清洗用水	清洗废水		COD、SS	循环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噪声	/	搅拌机、皮带、运输车辆、破碎机、风机等产噪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不合格石料		收集后回用		/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环卫部门处理				
	洗车及沉淀池沉淀	沉渣、废渣		收集后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56 分 23.471 秒，北纬 38 度 34 分 18.310 秒，占地面积 68 亩（折合 45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99 平方米，其中包括搅拌楼、原料库、办公楼等，现有生产设备 52 台，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目前建有一条年产 60 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位于庞村镇西坂村，占地面积为 68 亩，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定环表（2014）第 162 号），于 2015 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定环验（2015）第 69 号）。

2020 年 5 月 7 号取得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09285861XF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现有工程污染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筒仓（8 个）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8 台）处理后经仓顶排气筒（8 根）排放；原料库采取密闭仓库+定期洒水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原料输送、配料、计量、投料过程采取完全封闭式带式输送机、绞笼等措施，无粉尘外逸，搅拌楼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

根据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ZWJC 字 2022 第 EP12140 号），检测数据如下：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2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0.5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再对项目废水进行核算。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厂界噪声值为昼间：56.4~58.2dB（A），夜间：53.2~54.0（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沉渣、废渣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有沉渣、废渣（375t/a）、除尘灰（186.773t/a）、废布袋（0.02t/a）以及生活垃圾（3t/a）。沉渣、废渣、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无危废产生。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中仅检测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因此不再对检测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中的数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①现有工程环评中未对颗粒物进行排放总量计算，本次环评将对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②现有工程原料仓库里原料堆存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仅采取洒水措施进行降尘，降尘效率低，本次环评要求原有的原料库顶加装喷淋降尘装置，提高降尘效率。

③现有工程未对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进行分析，本次环评将对搅拌机处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进行分析。

④为提高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以及方便厂内环保监管，本次环评要求将筒仓（8个）呼吸粉尘经各自仓顶布袋除尘器（8台）处理后与现有工程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统一经1套布袋除尘器（新增）处理后由1根16m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周围200m内有12m建筑物，因此排气筒P1设为16m）。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 2021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3</td> <td>70</td> <td>118%</td> <td>超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td> <td>35</td> <td>114%</td> <td>超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2</td> <td>6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3</td> <td>40</td> <td>82.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 <td>1400</td> <td>4000</td> <td>3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66</td> <td>160</td> <td>104%</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年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委托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并出具了《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p> <p>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名称</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td> <td>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td> <td>TSP</td> </tr> </tbody> </table> <p>A、监测时间及频率</p> <p>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共连续监测 3 天。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日均浓度，每天监测 1 次。</p> <p>B、监测及分析方法</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	TS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超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	TSP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 /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μg/m ³

C、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准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评价因子占标准百分比（%）；

C_i—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³；

C_{oi}—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³。

b、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c、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0.3	0.204-0.239	79.7	0	达标

(3) 达标情况

年评价指标中 SO₂ 年平均值、NO₂ 年平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p>2、地表水环境</p> <p>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唐河，地表水环境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该区域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文化遗迹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搅拌用水进入产品，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清洗用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不外排。厂区内均进行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323 1385 1854">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相对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4">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td> <td col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 col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周围生态系统</td> <td colspan="2">区域环境无明显变化</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系统				区域环境无明显变化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周围生态系统				区域环境无明显变化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有组织：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表 3-3 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施工期	废气	颗粒物		80m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施工期	噪声	Leq	厂界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夜间	55dB（A）	
运营期	噪声	Leq	厂界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除火电行业外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算过程如下：</p>																																															
	<p>按标准限值计算</p>																																															
	<p>颗粒物：P1+P2=30000m³/h×3600h/a×10mg/m³×10⁻⁹×2=2.16t/a；</p>																																															
	<p>按预测值计算</p>																																															
	<p>颗粒物：P1+P2=0.5606t/a+0.595t/a=1.1556t/a</p>																																															
	<p>因此，根据标准限值计算，全厂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16t/a。根据预测量计算，全厂总量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1556t/a。</p>																																															
	<p>本项目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3-4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现有工程排放</th> <th>技改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th> <th>增减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O₂</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2</td> <td>NO_x</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3</td> <td>CO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5</td> <td>颗粒物</td> <td>0.828</td> <td>0.95</td> <td>0</td> <td>1.778</td> <td>+0.9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1	SO ₂	0	0	0	0	0	2	NO _x	0	0	0	0	0	3	COD	0	0	0	0	0	4	氨氮	0	0	0	0	0	5	颗粒物	0.828	0.95	0	1.778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技改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1	SO ₂	0	0	0	0	0																																										
2	NO _x	0	0	0	0	0																																										
3	COD	0	0	0	0	0																																										
4	氨氮	0	0	0	0	0																																										
5	颗粒物	0.828	0.95	0	1.778	+0.95																																										
<p align="center">表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核算总量</th> <th>技改后全厂预测总量 (有组织+无组织)</th> <th>全厂执行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SO₂</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NO_x</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16</td> <td>1.778</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核算总量	技改后全厂预测总量 (有组织+无组织)	全厂执行总量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颗粒物	2.16	1.778	2.16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标准核算总量	技改后全厂预测总量 (有组织+无组织)	全厂执行总量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颗粒物	2.16	1.778	2.16																																												
<p>综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155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1、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场地的扬尘主要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left(\theta D_{ij} \frac{\partial C}{\partial x_j} - q_i C \right)_{\Gamma_3} = g_i(x, y, z, t) \quad (x, y, z) \in \Gamma_3, t > 0$$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下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V(km/h) \ P(kg/m ²)	0.1	0.2	0.3	0.4	0.5	0.6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应每半小时至 1 小时洒水 1 次，保持道路不起尘。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表明：采取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 范围。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因此，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河北省 2022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2]149 号文）相关要求，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周边环境目标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 （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 （4）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 （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
- （6）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采取密闭储存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采取防尘措施；
- （7）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 （8）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
- （9）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总之，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且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行为结束后便会停止。

2、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工具及挖掘机、推土机等燃油机械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但这种情况是暂时的，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局部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施工扬尘监测

施工期扬尘监测按《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执行。

（1）监测方法

施工场地扬尘测定可根据现场条件选取下表所列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

表 4-2 施工场地扬尘测定方法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653
	公共场所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测定方法光散射法	WS/T206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DB13/T2544

（2）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设置

表 4-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m ² ）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搅拌站占地面积 1666.65m²，应布设最少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在 3m~5m 范围内。

二、废水

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废水和雨后地表径流形成的泥浆水以及其中所携带的污染物。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开挖、路基铺设和房屋建筑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运输车辆和机械的洗刷废水以及维持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且工程选址区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季风大陆性气候，施工期主要集中在夏季，因此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带来污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间按日均施工人员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3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等，利用附近厕所。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振动夯锤、电锯、电锤、角磨机等，施工期间的机械噪声将对施工现场和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施工时间应和居民外出时间尽量对应，避免夜间施工，即 22:00-6:00、12:00-2:00 禁止施工，最大限度防止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②修建 2~3 米高的建筑围挡，采用密目网进行密闭施工。

③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设备和施工机械，对强噪声机械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并且置于施工棚内或在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声屏，进行阻隔和屏蔽噪声；现场钢筋加工房等必须完全进行封闭性施工。同时定期维护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④门窗、预制构件、大部分钢筋的成品，半成品在工厂完成，减少施工场地内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如少量需现场钢筋加工的尽量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扰民。

⑤浇筑时，尽量避免振动棒与模板和钢筋的接触；对铜管、模板、脚手架等构件装卸、搬运、架设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⑥施工现场指挥生产，应采用无线电对讲机，这样既可及时进行工作联络，又可减

少施工场地噪声。

⑦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

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倾倒卵石料、打桩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非午休时间进行。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施工，应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后方可进行施工。同时及时公告周围的民众，以免发生纠纷。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运往建筑垃圾指定地点进行处置，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五、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开挖地表，使原有地表植被、土壤结构遭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加剧水土流失；土石方因受地形和运输条件限制，不能及时运走时在场内堆放，由于结构疏松，空隙度增大，易产生水土流失；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

②弃土和施工废料及时清运。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

④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

⑤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加强施工管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得到恢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筒仓呼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6m排气筒P2外排；现有工程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以及8个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6m排气筒P1外排。</p> <p>1、本项目污染源强分析</p> <p>(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p> <p>①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工序</p> <p>为降低生产车间给料机给料过程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在给料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给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中“装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0.01kg/t粉料，本项目破碎路面及桩头给料量为10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t/a。</p> <p>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大破、二破工序</p> <p>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建筑材料废弃物-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建筑垃圾碎石产量为100000t/a，则大破、二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89t/a。</p> <p>③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工序</p> <p>为降低生产车间上料过程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在上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1中“装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0.01kg/t粉料，本项目水泥由密闭管道输送，石子、石粉上料量为1263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263t/a。</p> <p>④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搅拌工序</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推荐的产物系数，碎石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13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136000t/a，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7.68t/a。</p> <p>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筒仓呼吸废气</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p>
----------------------------------	--

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推荐的产物系数，水泥、砂石、粉煤灰、添加剂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原料，本项目水泥料用量为 5200 吨/年，则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88t/a。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水泥粉仓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284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55.0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836mg/m³。

颗粒物废气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处理效率按 99.7%计，年生产 36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水泥粉仓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5t/a，排放速率为 0.165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10mg/m³）。

（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①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的破碎路面及桩头采用货车（苫盖）运输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堆存区后倾倒入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推荐的产污系数，卸料及储存粉尘量按 0.01kg/t 原材料计，本项目破碎路面及桩头卸料量为 10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企业设置密闭车间，卸料时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储存过程中对原料进行苫盖，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 97%以上的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原料卸料及储存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的石粉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卸料堆存，自产的石子经水洗后基本不产生粉尘，石粉卸料及储存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推荐的产污系数，卸料及储存粉尘量按 0.01kg/t 原材料计，本项目石粉卸料量为 263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63t/a。企业设置密闭车间，卸料时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储存过程中对原料进行苫盖，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 97%以上的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原料卸料及

储存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③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根据收集效率可知，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84t/a，由于车间密闭，实际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3%，因此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t/a。

④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运输车平均每 3 天发空车、重载各 10 辆·次，取平均值空车重约 5.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表面粉尘量以 0.2kg/m² 计，则经计算，项目场区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量为 0.07t/a。厂区设置洗车装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通过由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并配合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该部分粉尘的产生，根据经验数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少 90% 的粉尘产生，故该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07t/a。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355t/a，排放速率为 0.099kg/h。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4-5、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2	P2	颗粒物	5.5	0.165	0.5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9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设备检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0.3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95

2、全厂废气产排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混凝土生产线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8 个筒仓呼吸废气

参考《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水泥、砂石、粉煤灰、添加剂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原料，现有工程水泥、矿粉、粉煤灰用量为 23.6 万吨/年，则粉煤灰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44.84t/a。

②搅拌工序

现有工程的各粉状物料在进入搅拌机时，由于落差原因会有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因搅拌和物料的滚动翻转同样会产生大量粉尘，现有工程采用密闭的混合搅拌主机，仅少量粉尘逸散。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混凝土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1551 千克/吨-产品。技改完成后现有工程产品产量为 1204000 吨/年，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6.74t/a。

8 个筒仓呼吸废气需先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9.7%，则 8 个筒仓呼吸废气实际产生量为 0.135t/a，搅拌工序废气密闭收集，则现有工

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6.87t/a，产生速率为 51.91kg/h，产生浓度为 1730.33mg/m³。

搅拌机和筒仓均密闭，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合格后有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按 99.7%计，年生产 36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搅拌工序和筒仓呼吸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06t/a，排放速率为 0.156kg/h，排放浓度为 5.2mg/m³。因此现有工程搅拌工序和筒仓呼吸所排放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10mg/m³）。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工序

为降低生产车间给料机给料过程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在给料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给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粉料，本项目破碎路面及桩头给料量为 10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

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大破、二破工序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建筑材料废弃物-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建筑垃圾碎石产量为 100000t/a，则大破、二破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9t/a。

③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工序

为降低生产车间上料过程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在上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上料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22-1 中“装水泥、砂和里料入称量斗”排污系数为 0.01kg/t 粉料，本项目水泥由密闭管道输送，石子、石粉上料量为 1263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263t/a。

④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搅拌工序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推荐的产物系数，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36000t/a，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7.68t/a。

⑤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推荐的产物系数，水泥、砂石、粉煤灰、添加剂等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kg/t-原料，本项目水泥料用量为 5200 吨/年，则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0.988t/a。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工序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水泥粉仓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284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55.08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836mg/m³。

颗粒物废气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处理效率按 99.7%计，年生产 3600h，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则水泥粉仓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5t/a，排放速率为 0.165kg/h，排放浓度为 5.5mg/m³。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颗粒物废气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混凝土原料仓库无组织颗粒物

现有工程外购的水泥、粉煤灰、矿粉在密闭筒仓储存，无无组织颗粒物外逸，混凝土用石子、砂子采用货车（苫盖）运输至混凝土原料仓库堆存区后倾卸卸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推荐的产污系数，卸料及储存粉尘量按 0.01kg/t 原材料计，现有工程混凝土用石子、砂子卸料量为 85.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8.56t/a。企业设置密闭仓库，卸料时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储存过程中对原料进行苫盖，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 97%以上的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原料卸料及储存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t/a。

②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的破碎路面及桩头采用货车（苫盖）运输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车间堆存区后倾卸卸料，卸料及储存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推荐的产污系数，卸料及储存粉尘量按 0.01kg/t 原材料计，本项目破碎路面及桩头卸料量为 10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企业设置密闭车间，卸

料时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储存过程中对原料进行苫盖，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 97%以上的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原料卸料及储存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③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外购的石粉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卸料堆存，自产的石子经水洗后基本不产生粉尘，石粉卸料及储存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推荐的产污系数，卸料及储存粉尘量按 0.01kg/t 原材料计，本项目石粉卸料量为 263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263t/a。企业设置密闭车间，卸料时采用喷淋降尘措施。储存过程中对原料进行苫盖，同时在天气干燥时对堆场进行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削减 97%以上的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原料卸料及储存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④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根据收集效率可知，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84t/a，由于车间密闭，实际排放量约为产生量的 3%，因此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t/a。

⑤汽车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全厂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运输车平均每 3 天发空车、重载各 20 辆·次，取平均值空车重约 5.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表面粉尘量以 0.2kg/m² 计，则经计算，项目场区运输车辆的动力起尘量为 0.14t/a。厂区设置洗车装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通过由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并配合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该部分粉尘的产生，根据经验数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少 90%的粉尘产生，故该环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约为 0.014t/a。

因此全厂无组织排放量为 0.622t/a，排放速率为 0.173kg/h。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7、4-8、4-9。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5.2	0.156	0.5606
2	P2	颗粒物	5.5	0.165	0.59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1556

表 4-8 全厂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	颗粒物	加强设备检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mg/m ³	0.6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778

3、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颗粒物废气处理措施论证

全厂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废气。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治理措施对比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HJ847-2017)附录 B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可行性
生产工序、筒仓呼吸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可行

布袋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本项目取 99.7%。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浓度较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排放废气措施论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仓库和车间物料卸车和堆放扬尘、车辆运输扬尘、集气罩未收集到粉尘等。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项目无组织废气量。

- a.仓库和车间顶部安装喷淋降尘设施，以雾态水捕捉空气中的粉尘；
- b.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 c.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废气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₃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筒仓呼吸工序	颗粒物	1836	198.284	有组织	集气罩（筒仓为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30000	90（筒仓为100）	99.7	是	5.5	0.165	0.595	16	1.2	25	DA002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56'18.09"	38°34'19.45"	10
厂界	颗粒物	—	0.707	无组织	加强筒仓及环保设备检修力度，车间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	—	—	是	—	0.196	0.707	—	—	—	—	—	—	—	—	0.5

表 4-12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₃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搅拌工序	颗粒物	1730.33	187.335	有组织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30000	100	99.7	是	5.2	0.156	0.562	16	1.2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56'24.48"	38°34'17.25"	10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筒仓呼吸工序	颗粒物	1836	198.284	有组织	集气罩（筒仓为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30000	90（筒仓为100）	99.7	是	5.5	0.165	0.595	16	1.2	25	DA002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4°56'18.09"	38°34'19.45"	10
厂界	颗粒物	—	1.143	无组织	加强筒仓及环保设备检修力度，车间、仓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	—	—	—	是	—	0.3175	1.143	—	—	—	—	—	—	—	—	0.5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13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DA001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DA002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0m 处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正常
工况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超标排放。引起非正常排放因素主要有设备因素和人为因素，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并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可最大限度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尾气无法正常处理的情况发生。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14。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h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P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730.33	51.91	0.5	≤1	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2	排气筒 P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836	55.08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混凝土搅拌工序、筒仓呼吸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1 排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筒仓呼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m 排气筒 P2 排放。车间、仓库顶部设置喷淋装置，皮带及分离筛完全密闭，加强筒仓及环保设备检修力度，减少无组织颗粒物逸散。经有效处理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交通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运输车辆进出厂区过程中排放的汽车尾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烃类废气等，产生量较小且场地通风条件较好，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利用厂区周边空地供车辆停放，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采用上述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全厂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清洗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3m³/d，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107t/a、0.0554t/a、0.0074t/a、0.0738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小且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可行。

本项目防渗旱厕按环评要求做防渗措施后，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 可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装载机、给料机、破碎机、分离筛、脱水筛、打捞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可采取如下措施防治噪声的污染：

- (1) 在选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
- (2) 通过合理车间布局，将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厂界设置；
- (3) 高产噪设备设基础减震设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室内	给料机	1	80	车间密闭、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	12h/d	35	45.0	1
2		鄂破机	1	85		1	12h/d	35	40.0	1
3		皮带	4	75		1	12h/d	35	40.0	1
4		分离筛	2	80		1	12h/d	35	45.0	1
5		锤破机	1	85		1	12h/d	35	50.0	1
6		打捞机	1	75		1	12h/d	35	40.0	1
7		脱水筛	1	80		1	12h/d	35	45.0	1
8		搅拌机	1	80		1	12h/d	35	45.0	1
9		成品卸料设备	1	75		1	12h/d	35	40.0	1
10	室外	装载机	2	80	1	12h/d	35	45.0	1	
11		风机	2	85	1	12h/d	35	50.0	1	

以上设备均为频发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的

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③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 设备间的噪声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57.5	53.2	11.75	57.5	53.2	达标
南侧	58.2	54.0	21.84	58.2	54.0	达标
西侧	/	/	30.57	30.57	30.57	达标
北侧	56.4	53.5	18.53	56.4	53.5	达标

注：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为共同厂界，因此现有自行监测未布设检测点位。

经预测，项目厂界贡献值为 11.75-30.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30.57-58.2dB(A)，夜间噪声预测值范围为 30.57-5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7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机沉淀池产生的沉渣、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渣、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沉渣、废渣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 沉淀池沉渣、洗车废渣

本项目沉渣、洗车废渣产生量约为 460t/a，全厂产生量为 83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沉渣、废渣属于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石料

本项目建筑垃圾碎石分离筛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石料，本项目产生量为 75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石料属于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3-999-99，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经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197.653t/a，全厂产生量为 384.42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除尘灰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工业颗粒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全厂产生量为 0.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布袋属于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外售。

(5)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厂劳动定员 25 人，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全厂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洗车及沉淀池	沉渣、洗车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460	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60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分离筛	不合格石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3-999-99	—	固态	750	750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197.653	197.653				
4		废布袋		—	固态	0.02	0.02		收集后回用于外售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0.75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0.75	—	

表 4-19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害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洗车及沉淀池	沉渣、洗车废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	固态	—	835	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83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于室内；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2	不合格石料	不合格石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3-999-99	—	固态	750	750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6	—	固态	384.426	384.426				
4		废布袋		—	固态	0.04	0.04		收集后回用于外售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3.75	垃圾桶	送环卫部门处理	3.75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清洗用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且厂区地面进行硬化，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仅涉及粉尘的排放，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危废、剧毒化合物、农药等污染物的排放。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搅拌楼、防渗旱厕、车间、仓库及办公楼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底部采取 20cm 厚的三合土打底，上铺 20cm 厚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2）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无需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8、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实行排污许可简

化管理，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④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表 4-20 环保图形标志牌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c、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9、电磁辐射

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P1）/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呼吸、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特别限值
	排气筒（P2）/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生产线的给料、大破、二破工序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的上料、搅拌、筒仓呼吸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筒仓为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P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对筒仓及环保设备的检修力度，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车间密闭，运输过程车辆苫盖，皮带和分离筛密闭，库房及车间顶部配备喷淋设施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除尘灰和沉淀池沉渣、洗车废渣、不合格石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清晰，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楼、防渗旱厕、仓库、车间及办公楼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底部采取 20cm 厚的三合土打底，上铺 20cm 厚的防渗水泥，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厂区地面除绿化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黄土。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内广泛植树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②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清理除尘器布袋，防止积灰引起爆炸事故，布袋破损及时				

	<p>更换布袋，防止废气处理失效事故发生；</p> <p>④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p> <p>2、安全防范措施</p> <p>对项目中废气处理设施等治理工程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设施运行管理中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题论证，按安全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评价工作，建设安全防范设施，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台账管理制度</p> <p>①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②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③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④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⑤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⑥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⑦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p> <p>2、环保标识的设置：</p> <p>废气排放口标志牌：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016 1385 1487">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编号示例</th> <th>图形标志</th> <th>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气筒</td> <td>FQ-01</td> <td></td> <td rowspan="3">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ZS-01</td> <td></td> </tr> <tr> <td>固废堆放场所</td> <td>GF-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建议 2×1.5m²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p> <p>4、监测监控水平</p> <p>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6、绩效分级指标</p> <p>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8 月）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企业应达到 B 级标准要求。</p>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排气筒	FQ-01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六、结论

技改项目生产规模、工艺技术路线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对比现有工程，技改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基本无变化，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828t/a	—	—	0.95t/a	—	1.778t/a	+0.95t/a
废水	—	—	—	—	—	—	—	—
固体废物	沉渣、废渣	375t/a	—	—	460t/a	—	835t/a	+460t/a
	不合格石料	—	—	—	750t/a	—	750t/a	+750t/a
	除尘灰	186.773t/a	—	—	197.653t/a	—	384.426t/a	+197.653t/a
	废布袋	0.02t/a	—	—	0.02t/a	—	0.04t/a	+0.02t/a
	生活垃圾	3t/a	—	—	0.75t/a	—	3.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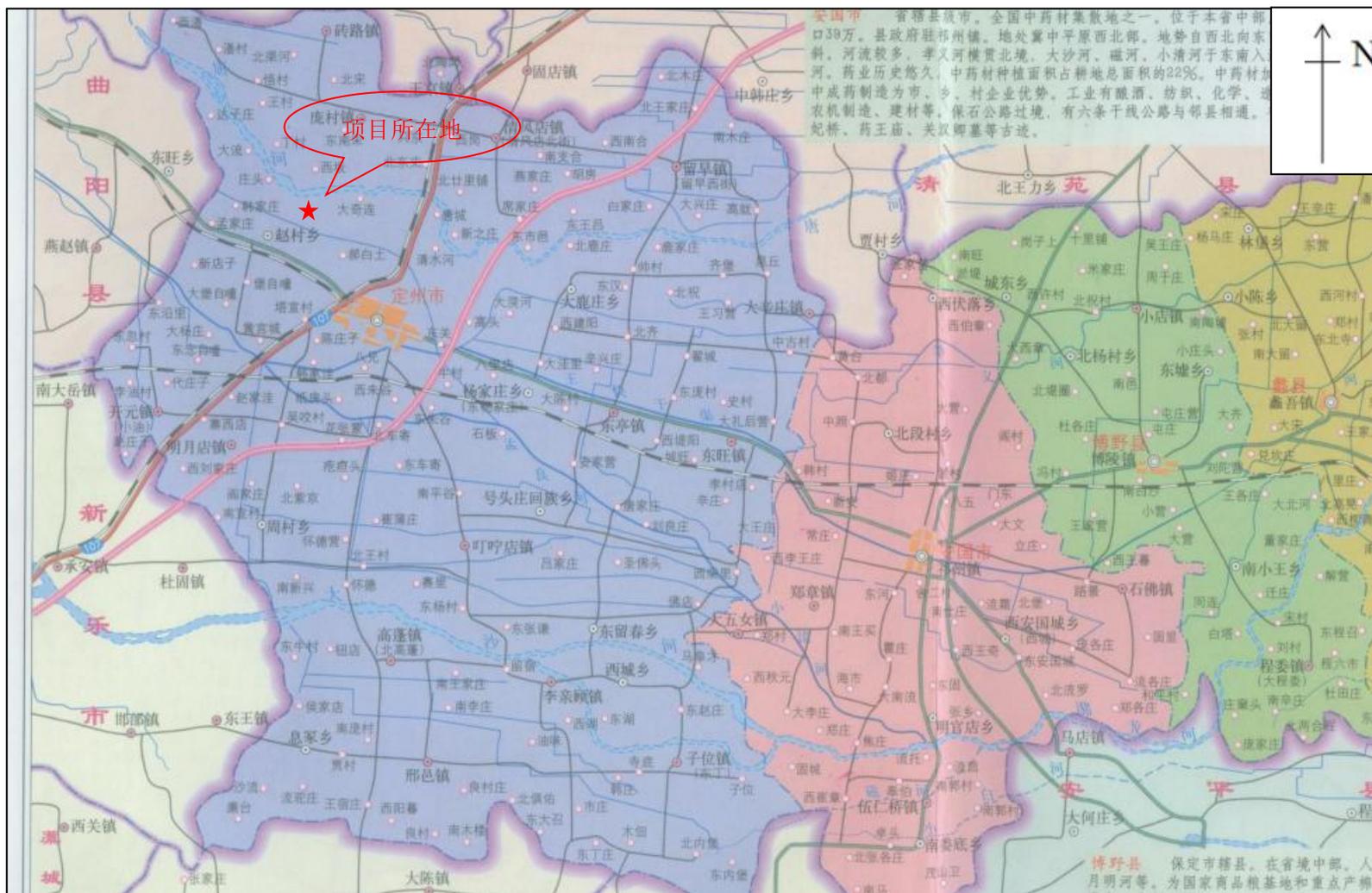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 附图 6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图
- 附图 7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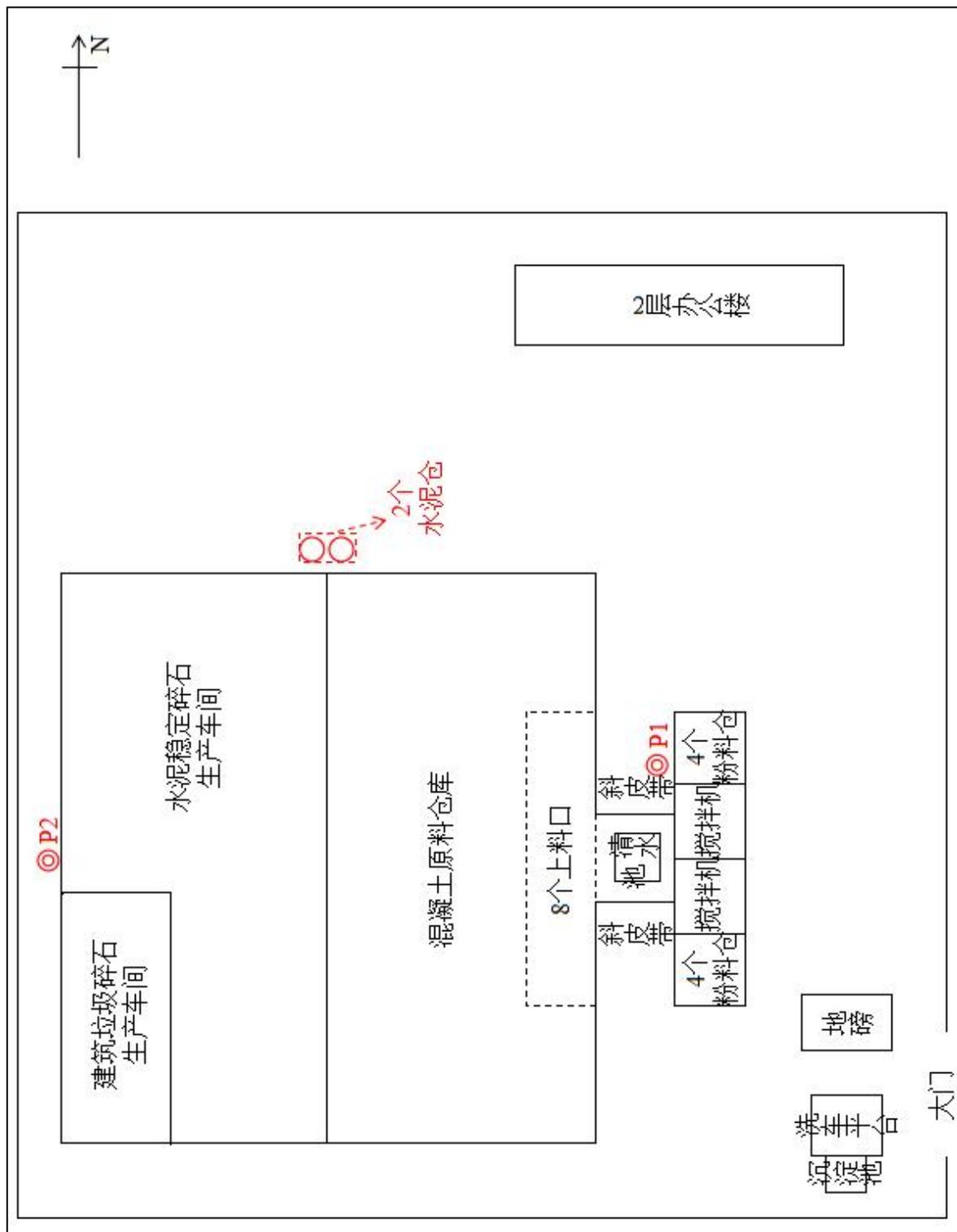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备案信息
-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附件 5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6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9 现有选址意见证明
- 附件 10 责任声明
- 附件 11 委托书
- 附件 12 承诺书

本报告表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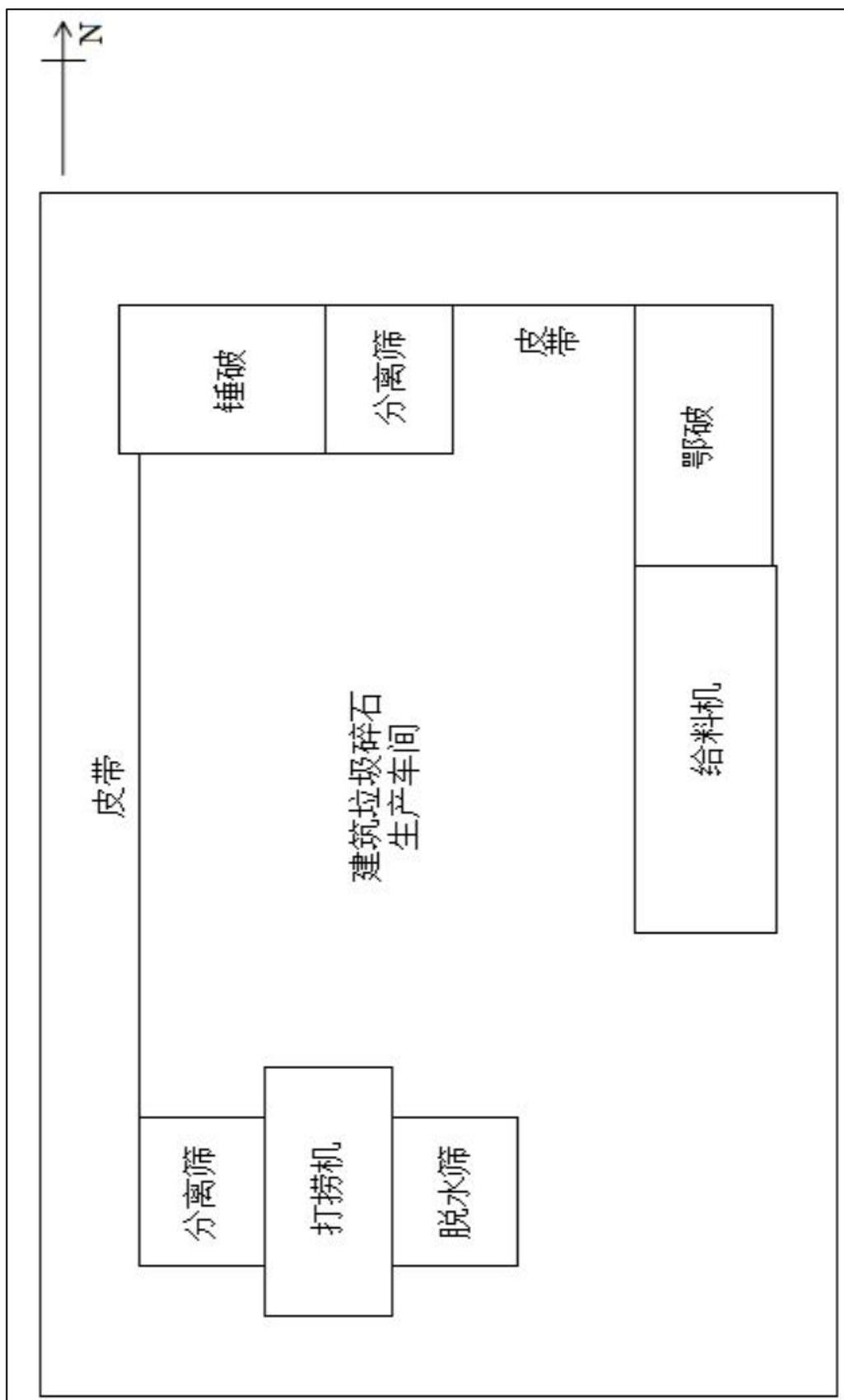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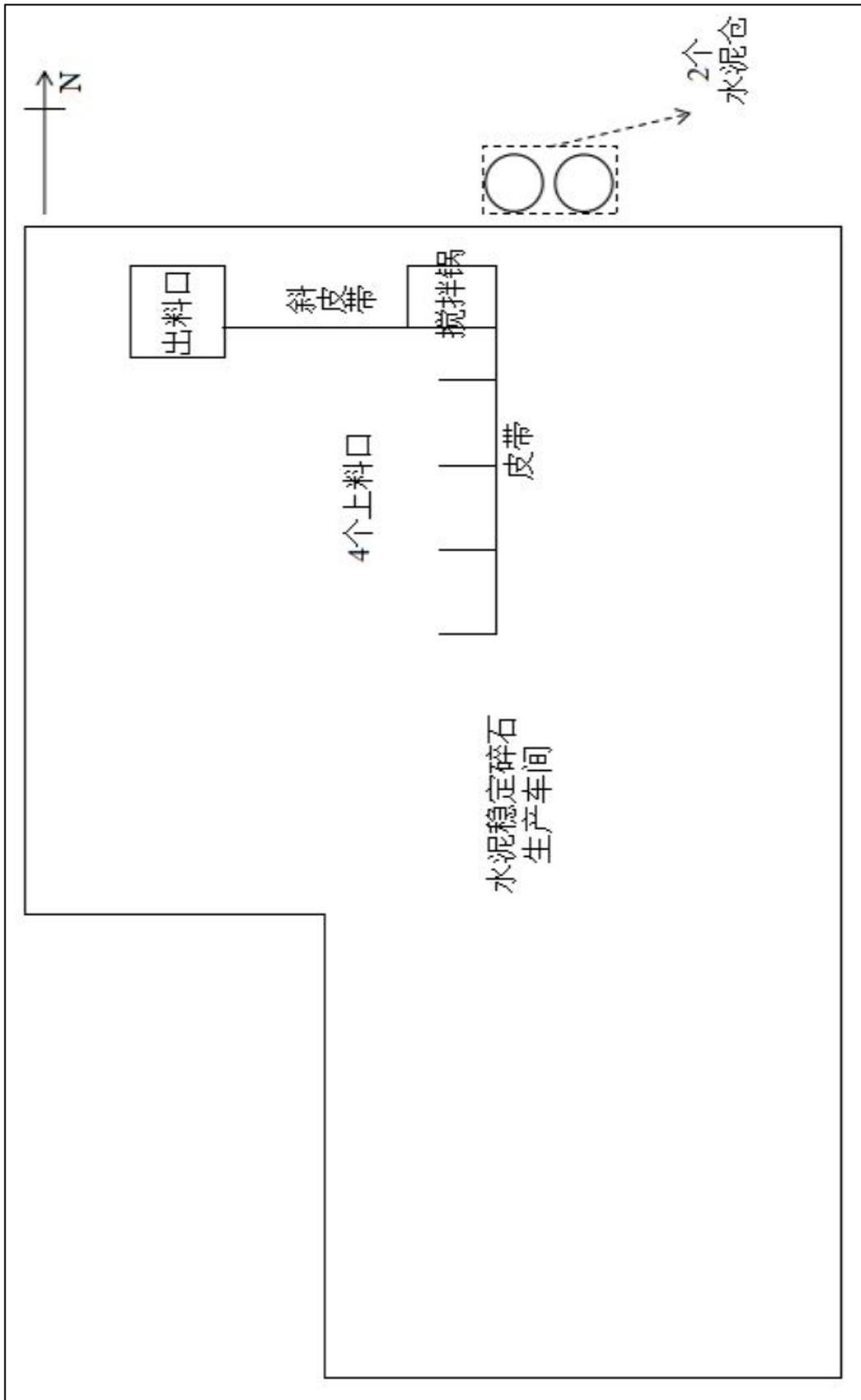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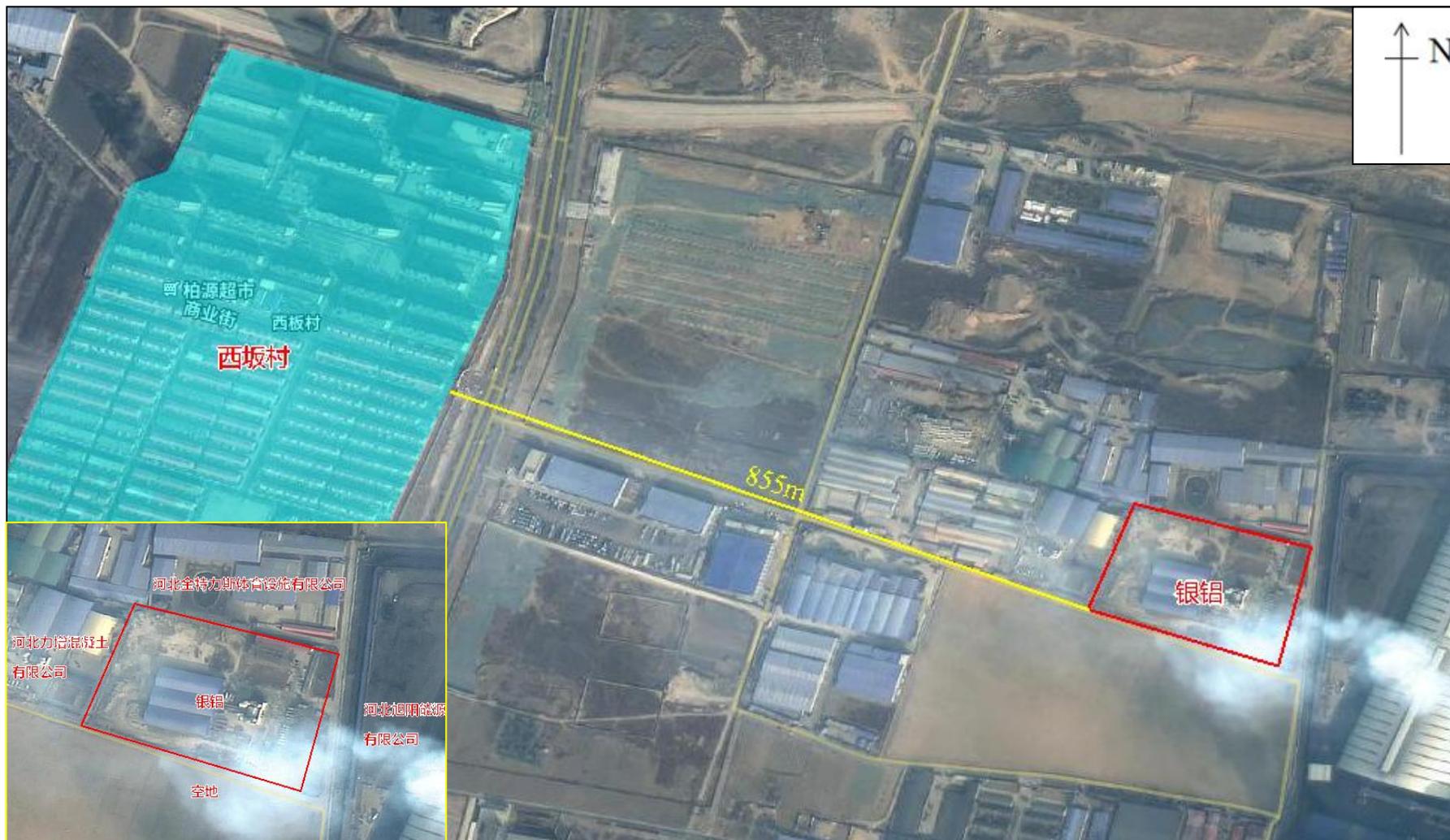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全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1500



附图 2-2 建筑垃圾碎石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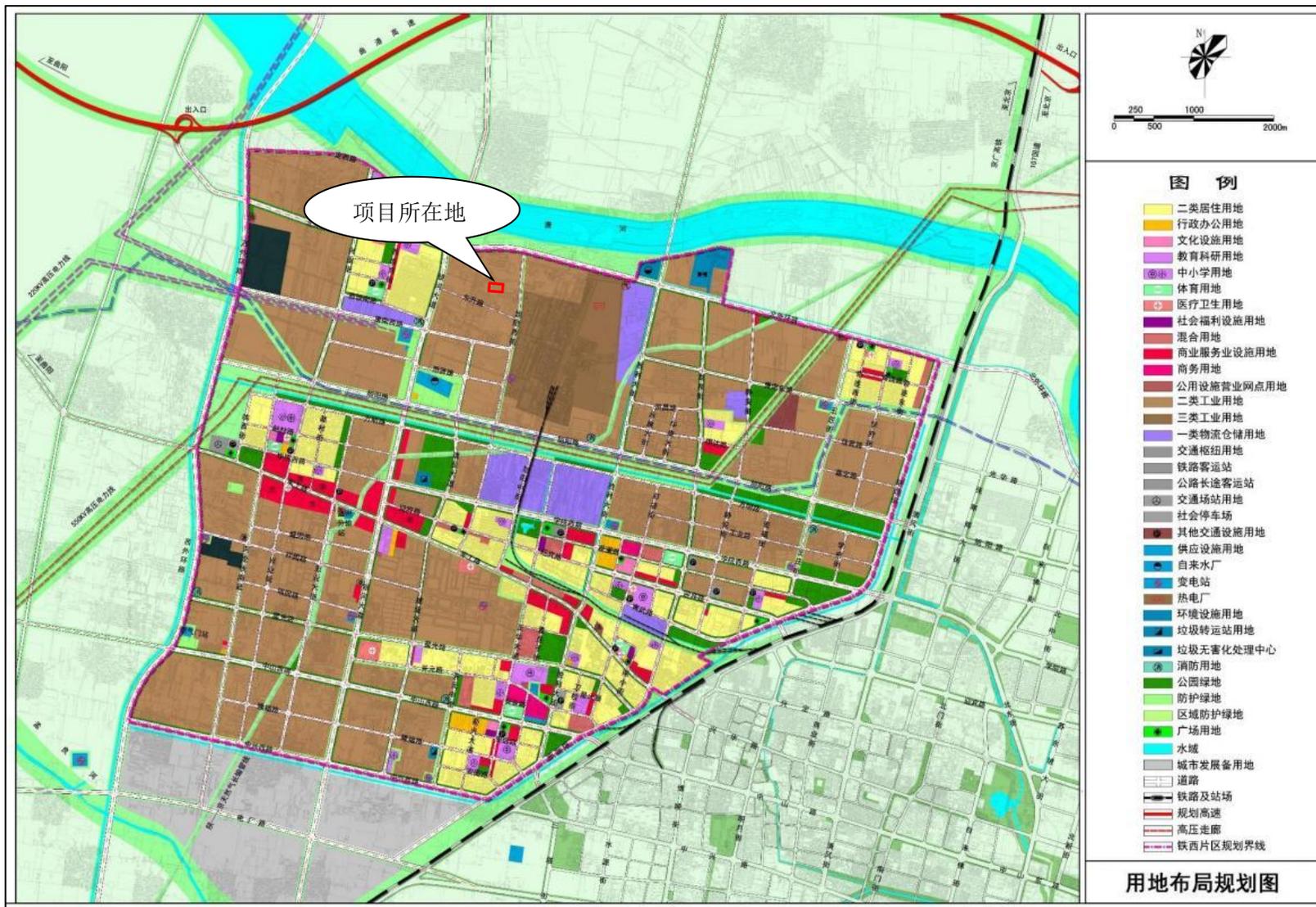
附图 2-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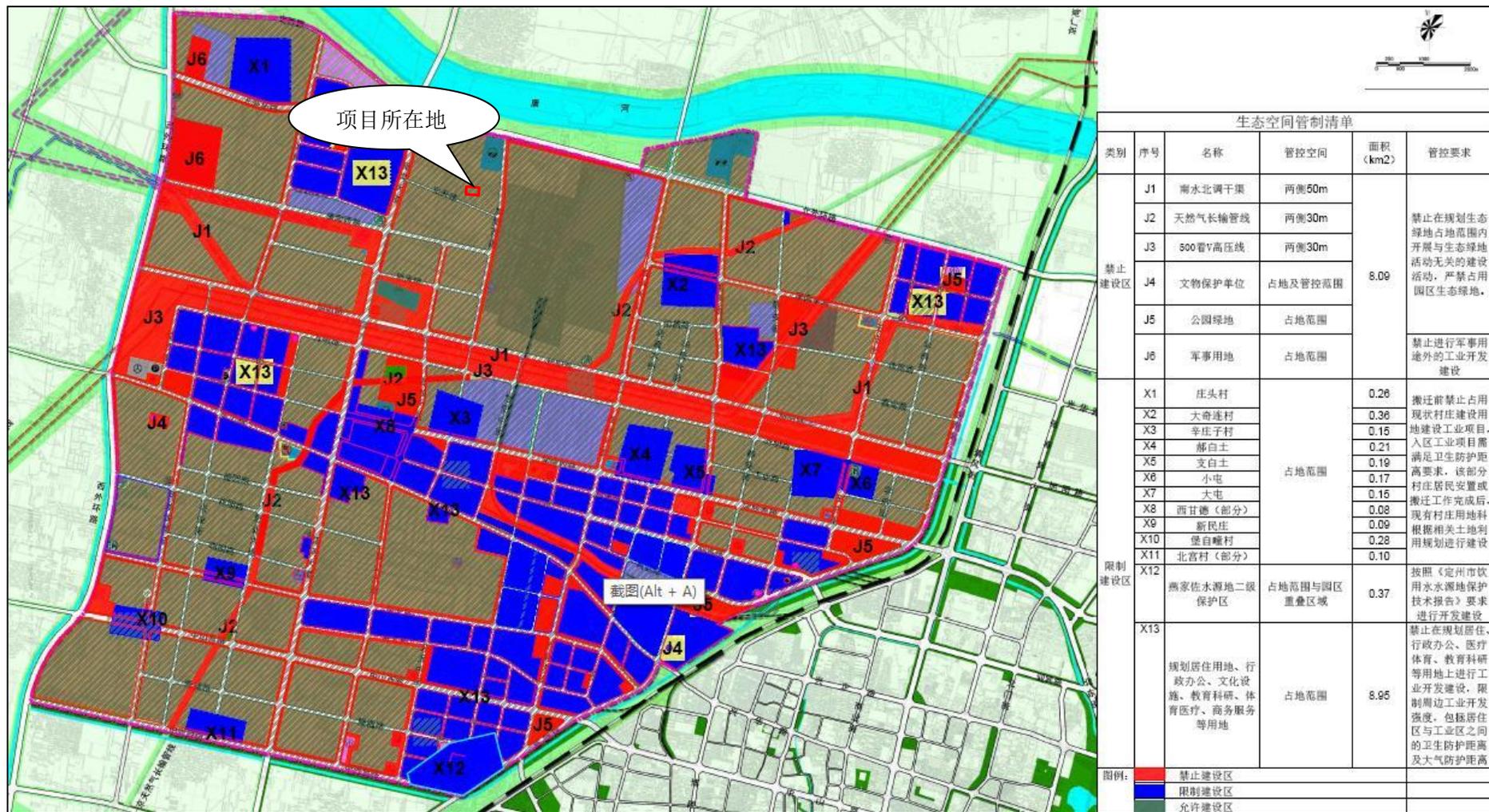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9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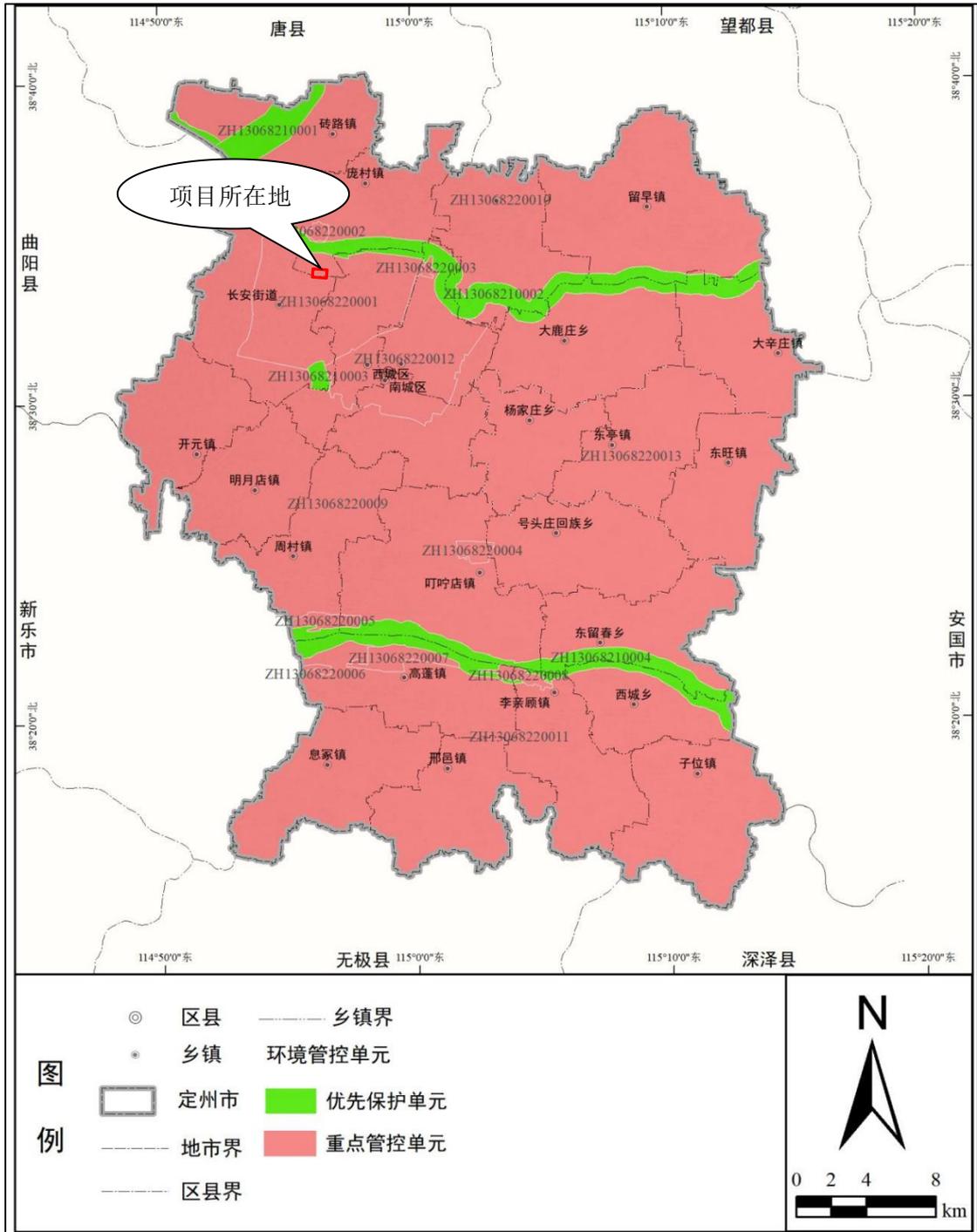
附图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比例尺：1:4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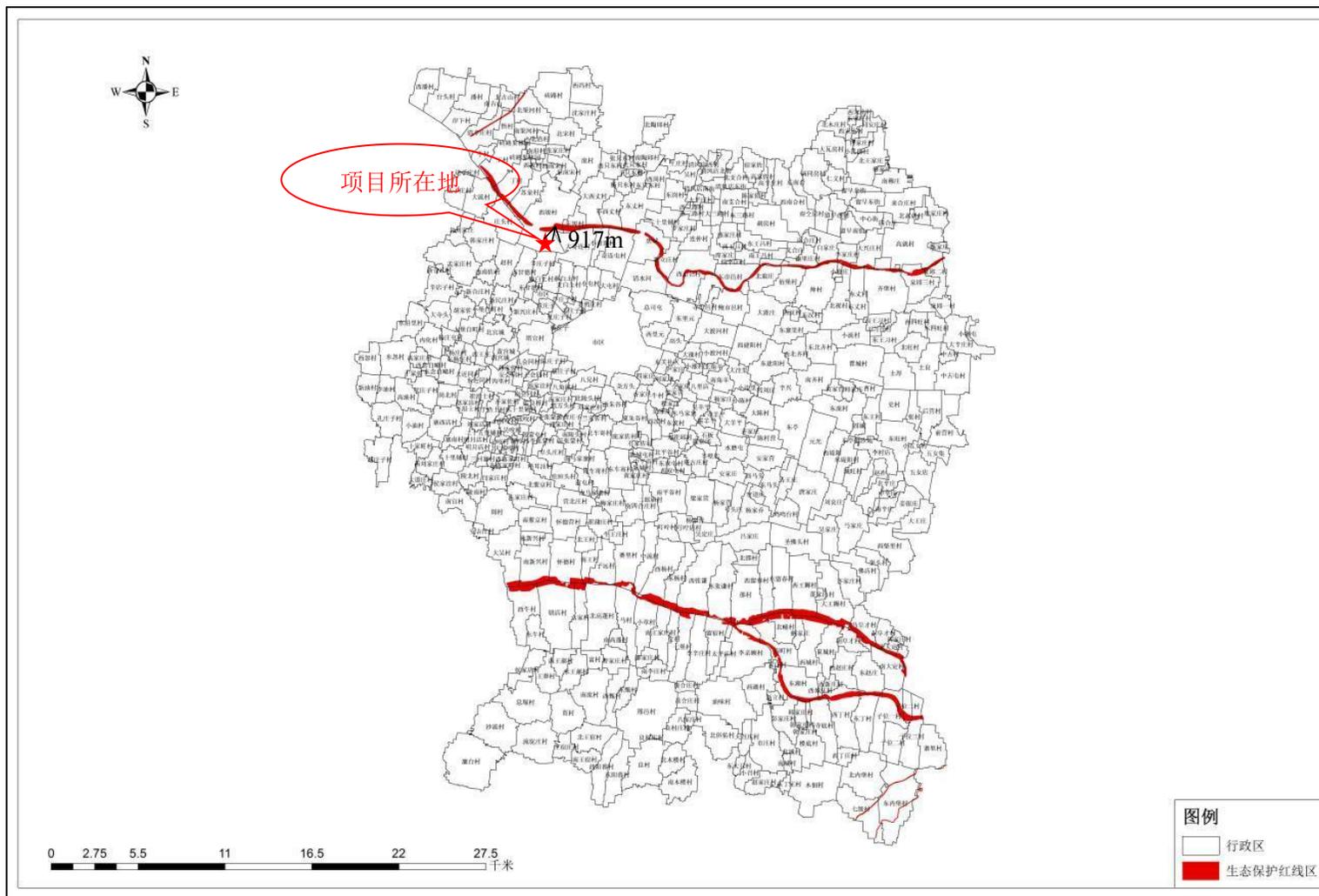
附图5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6 园区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图



附图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09285861XF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12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拟增加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及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年产建筑垃圾碎石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13.6 万吨，现有工程产品产量相应减少 23.6 万吨/年，全厂产能不变。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车间 10000 平方米，建筑垃圾回收利用车间 100 平方米，新增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 条、粉料仓 2 台、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 1 条及环保设备 1 套，共计 5 台(套)设备。

项目总投资：103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1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98.54%。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工信技改备字〔2023〕4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3-130682-89-02-947642

附件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4]第162号

根据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研究，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建设，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银铝商砼搅拌站项目，总投资4538.21万元，环保投资70万元。

三、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项目厂址东面为园区路，隔路为旭阳焦化厂，南面为园区路，隔路为拓宇沥青搅拌站，西面为力增搅拌站，北面为特力斯体育用品器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68亩，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意见，同意建设。

四、此项目目前已建成，属新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依据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运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验收。企业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为防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生产设备搅拌楼12米以下全封闭，输送带在封闭环境中运行，水泥搅拌过程均在密闭罐中进行，物料储存在库房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标准要求。

2、搅拌罐顶呼吸孔设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3、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少量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项目建成后须到我局办理试生产批准，试生产3个月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P223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 [2015] 69 号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银铝商混搅拌站项目（一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根据定州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和验收组意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落实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 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 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 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 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 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 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 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 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 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 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 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812841391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4日止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3 第 EP03366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芳

审 核：马楠

签 发：张宇

签发日期：2023.4.12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109 室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	采样人员	李旭光、高潘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	检测人员	张晓寒、王珊
备注	—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信封装, 滤膜完好无损。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1808230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定州市银铝混 凝土制造有限 公司西南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4.1	204
		2023.4.2	239
		2023.4.3	226

——以下空白——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采样时间和采样地点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3、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验检测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
- 4、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5、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NO.ZWJC 字 2022 第 EP12140 号

检测单位：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马杰

审 核：张宇

签 发：马芳芳

签发日期：2023.1.4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1-69000476

传 真：0311-83833157

邮 码：050091

地 址：石家庄桥西区金石工业园软件大厦 1 层 109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金涛 13333244859
受检单位	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庞村镇西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人员	刘杨、董攀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人员	刘杨、董攀、 张晓寒等
备注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 80%。		

二、检测列表及样品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 测 4 次	颗粒物: 滤膜信封装, 滤膜完好无损。
噪声	东、南、北厂界各 1 个点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 夜间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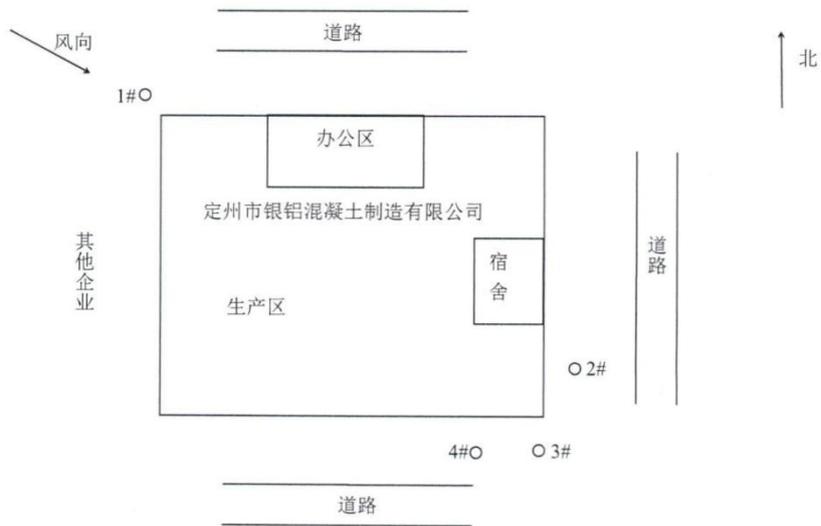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EXP 型分析天平 /140525 HFB-F7 恒温恒湿间/180319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 器/ (1706145、1706146、 1706147、170614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1805202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64121	——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22.12.12	1#参照点	0.180	0.248	0.183	0.201	0.248	/	/
		2#监控点	0.343	0.380	0.316	0.385	0.385	/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163	0.132	0.133	0.184	0.184	GB4915-2013 ≤0.5	达标
		3#监控点	0.327	0.396	0.366	0.401	0.401	/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147	0.148	0.183	0.200	0.200	GB4915-2013 ≤0.5	达标
		4#监控点	0.425	0.363	0.349	0.418	0.425	/	/
		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0.245	0.115	0.166	0.217	0.245	GB4915-2013 ≤0.5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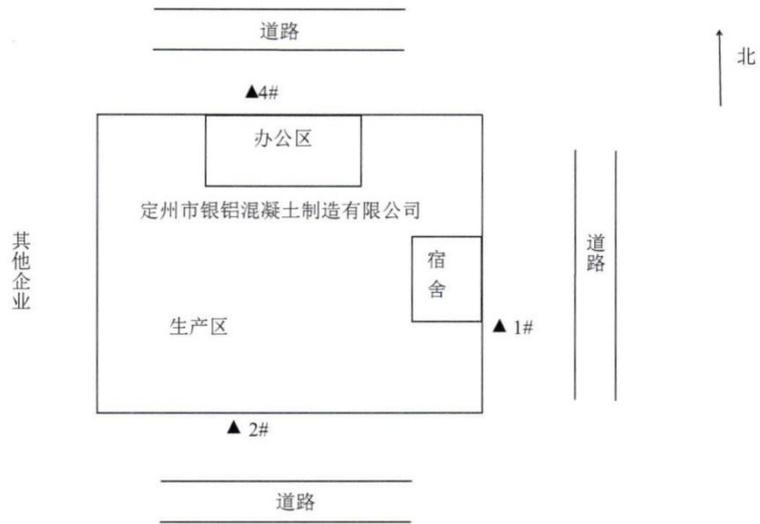
注：2022 年 12 月 12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1.4~2.6m/s。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达标 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	2022.12.12	57.5	53.2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南厂界		58.2	54.0		
4#北厂界		56.4	53.5		

注：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为共同厂界，未布设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2022 年 12 月 12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西北风，最大风速 2.6m/s。

五、检测结论

1、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符合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 $\leq 0.5\text{mg/m}^3$ ）。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以下空白——

有限公司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09285861X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庞村镇西坂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09285861X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委托书

河北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
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请贵单位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益涛

委托日期：2023年4月10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及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节能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与项目的有关内容、附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相关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银铝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18日

